

证券代码：603080

证券简称：新疆火炬

公告编号：2019-018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收购光正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1%股权。经初步研究和测算，该事项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1）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分别与中介机构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协议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且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事项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同时与标的公司相关方商议收购方案，积极推进该事项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日